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

驻政〔2017〕5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业转型发展攻坚方案等

六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农业转型发展攻坚方案》、《驻马店市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驻马店市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驻马店市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驻马店市服务业转型发展攻坚方案》和《驻马店市技术创新攻坚方案》六个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4日

驻马店市农业转型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转型攻坚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驻马店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农业转型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四优四化”为抓手，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导向，尊重农民意愿，发挥资源优势，调优种植业结构，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坚持把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作为首要前提，深入推进“四优四化”，**调优种植业结构**，发展优质小麦，到2018年，符合企业加工标准的优质小麦发展到450万亩；调减玉米面积，扩大优质花生、芝麻面积，优质油用花生、食用花生发展到500万亩，白芝麻种植面积发展到80万亩，秋作物粮经比达到4：6；**推动农产**

品加工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1500 家，产值达到 1500 亿元以上，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30 个，积极打造食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开展高标准粮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到 2020 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887 万亩。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粮食生产实行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发展，推进粮食生产现代化。以产粮大县为重点，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打造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专用品牌粮食。大力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行动，重点抓好绿色增产示范片（区）建设。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行动，开展生产加工流通服务。

（二）发展优质小麦。以改善品质、提高效益、满足市场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加快调整小麦品种和品质结构，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强化龙头企业带动，选育优质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推动优质小麦精深加工，提升价值。

——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依托我市农产品加工优势，引导粮食企业与规模经营主体发展订单生产，按照用粮企业需求，开展优质专用粮集中连片种植，扩大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积极探索优质小麦“四专”模式发展，即：专种、专收、专储、专用，

推动小麦生产由普通粮向优质粮转变。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培育一批生产规模大、产品竞争力强、品牌信誉高的优质专用小麦种植大户和合作社，建立一批优质专用小麦原料基地。

——加强优质新品种选育和集成新技术推广。围绕优质新品种选育，加强与科研院所、育种企业合作，选育一批综合性状优良、符合生产和市场需求的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推动优质新品种更新换代。综合考虑地理条件、栽培管理水平，积极引进一批适宜本区域种植的优质专用小麦品种。开展优质专用小麦节本增效技术集成模式攻关，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重点落实好深耕深松整地、配方施肥、绿色防控、一喷三防等关键增产技术措施，挖掘优质小麦增产潜力。围绕优质小麦耕作栽培、植物保护、储藏加工、食品研发等，开展全产业链联合攻关，形成良种良法配套的生产技术体系。

——推进优质小麦精深加工。引导一加一天然面粉、驻马店久久农产品、大程粮油等粮食加工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发展优质小麦专用粉、淀粉、白蛋白制品及食品等多种产品，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建设优质小麦精深加工研发平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升级，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三）发展优质花生。以花生全资源化发展为重点，扩大花生种植面积，推广优质高产新品种，提高花生全程机械化质量和

效率，推进花生生产标准化。

——**扩大种植面积**。科学布局花生种植区域，逐步扩大花生种植面积，到2018年花生种植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

——**推广优良品种和组装配套技术**。以省、市农业科院为依托，加快优质花生新品种选育，推广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优质高油酸花生新品种，扩大油用性、食用型、出口型优质专用花生新品种种植面积。开展优质花生绿色高产高效栽培集成技术攻关，组装配套从整地、播种、管理、收获等各个生产环节配套栽培技术，提高优质花生标准化生产水平。

——**推进花生全程机械化**。支持农机企业围绕收获、摘果、干燥、脱壳等关键环节，加快研究复合式花生收获机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花生收获全程机械化质量和效率。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先进适用花生联合收获机械的推广应用，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加速农机农艺融合，推进花生全程机械化进程。

——**加快花生全资源化发展**。依托花生资源优势，培育引进一批大型花生加工企业，提升花生加工转化能力，推动花生向食用油、食品方向转化。支持花生种植大户、畜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花生秧收购、储存、加工，推进花生秧饲料化。加快推进花生壳资源转化，发展以花生壳为原料的活性炭、板材、食用菌等生产，提高花生全资源转化水平。

（四）发展优质白芝麻。充分发挥我市适宜白芝麻生产自然

资源优势和地理区位优势，加快新品种培育和引进，扩大种植面积，提升白芝麻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白芝麻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增加白芝麻种植效益。

——**加快新品种培育和引进**。加强与高等院所、科研部门合作，加快高产、优质、适合机收的新品种培育和引进。开展白芝麻栽培配套技术模式科研攻关，提升我市优质白芝麻栽培管理水平。

——**推进白芝麻生产机械化**。支持油脂加工企业、农机制造企业及科研部门，围绕播种、剔苗、收割、打捆、脱粒等环节，开展白芝麻机械装备的研发，推进白芝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

——**稳定扩大种植面积**。以龙头企业为依托，采取企业+基地+农户的方式，积极发展订单生产，扩大种植面积，打造一批原料生产基地。引导白芝麻传统生产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调整秋季种植业结构，优先发展白芝麻，到2018年，全市白芝麻种植面积力争达到80万亩。

——**推进优质白芝麻精深加工**。支持康博汇鑫油脂、正道油业、品正香油等白芝麻加工企业，建立白芝麻加工研发平台，加大白芝麻食用油、芝麻素及芝麻食品等产品的研发，延长芝麻精深加工产业链。发挥白芝麻资源优势，积极引进白芝麻加工企业，扩大精深加工规模，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五）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培育壮大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各项优惠政策，扶持做强一批现有的农业加工龙头企业，扩大发展规模，延长产业链条，逐步培育成国家级大型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升级，加快个性化、差异化、高质量产品研究开发，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知名品牌。加强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和指导培训，推动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

——**大力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依托中国农加工洽谈会平台，以招商活动为主题，大力引进大型农业加工企业，重点在高端面制品、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

——**打造农业产业集群。**围绕粮食、油料、畜牧和食用菌等精深加工，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面制品、油制品、肉制品、奶制品和食用菌制品等优势主导产业，通过全产业链的发展，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壮大集群规模，积极打造食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采取货币、土地经营权、劳动力等多种出资入股形式，形成产业联合体，壮大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技术、管理方法、经

营理念等领域培训，建设一批懂生产、善管理、会经营的现代化农业生产队伍，提升科学化生产管理水平。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登记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各项扶持政策，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健康发展。

（二）推进土地有序流转。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大力培育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扩大土地流转规模，推动农业发展向规模化经营发展。加快土地流转平台建设，健全县乡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力争在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到2018年规模经营土地面积达到50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0%。

（三）强化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治、综合执法、市场信息等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乡镇和村级综合服务功能，逐步构建县、乡、村三级一体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大力引导科技示范户、农村致富带头人落实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发挥基层农业科技示范推广作用。围绕农业耕、种、收及储、加、销等各个环节，积极培育生产、加工、销售等各领域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各领域的农业服务。

（四）发展循环农业。以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为基础，加快构建粮饲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积极争取国家、省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试点，加大粮改饲扶持力度，引导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试点，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基地合作建设饲草基地，就地实现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猪—沼—果（菜、茶）等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开展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攻关。

（五）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深入开展农企合作，推进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开展农作物高产高效施肥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缓释肥、液体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继续做好农药市场监管，建立高毒农药可追溯体系。加大对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力度，加快淘汰手动式、背负式喷雾器。推行精准用药和科学用药。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扶持建立一批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

（六）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组织实施品牌化战略，树立农产品品牌意识，重点扶持优势产业、优势品牌，促进名牌产品产业化。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农产品品牌认证，重点培育泌阳夏南牛、正阳花生、平舆白芝麻等区域特色品牌。支持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品牌化经营，积极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努力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七）健全流通体系。推进城市批发市场、城乡农贸市场和

产地直销配送市场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恒兴物流、中铁物流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依托驻马店阿里巴巴产业带和各县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促进农产品流通和销售。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改造冷链配送等基本设施，创新与大型连锁超市直供直销模式，建设一批城市社区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

（八）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落实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加大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开展休闲农业绿色体验模式攻关，出台并落实实施方案。推进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因地制宜推广休闲农业，打造一批美丽田园、美好乡村。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转型攻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农业转型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驻马店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型发展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绿色化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环境治理攻坚战，紧紧围绕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绿色标准为引领，以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我市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绿色化改造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9%**，培育3—5家绿色示范工厂、启动绿色园区和静脉产业园区建设。

——2018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3.2%**，力争建设2—3家绿色示范工厂，推进绿色园区和静脉产业园区建设。

——2020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1%**，培育1个绿色园区，建设3—5家绿色示范工厂、1个静脉产业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企业能效水效对标提升。力争到 2018 年 1 家企业（产品）进入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年达到 3—5 家。

攻坚重点：在水泥、造纸、纺织等行业实施水效、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组织推荐企业（产品）进入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以锅炉（窑炉）、电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推广节能技术装备。积极争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对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倒逼企业对标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二）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

时间节点：到 2018 年力争建设 1 家绿色示范工厂，2020 年培育 1 个绿色园区、建设 3—5 家绿色示范工厂。

攻坚重点：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对于创建成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三）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17年推动规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20年力争达到20家。2018年基本实现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攻坚重点：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在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定期编制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四）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

时间节点：2018年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占危化品生产企业总数的40%。

攻坚重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方案，组织摸底排查，开展定量风险评估，以安全、环保、节能倒逼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五）建设静脉产业园区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静脉产业园建设，力争2020年建成1个静脉产业园。

攻坚重点：以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较好的县区为重点，加强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耦合链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

（六）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工作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试点示范。2020年，水泥窑协同处置标准、机制基本建立，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

攻坚重点：合理规划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布局，在距离中心城市较近的现有水泥生产线中，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示范试点；在资源能源密集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示范试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核心装备，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七）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时间节点：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企业，力争到2020年达到河南省节能环保行业的先进水平。

攻坚重点：坚持以市场换技术、换投资、换产业，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力度，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住建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绿色化改造实施统筹协调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会同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构建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设立专家组，为绿色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设立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支持绿色化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绿色化改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政策，完善绿色产品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重大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拓宽融资渠道。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绿色企业

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绿色新产品和新产品产业化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四）开展专项节能监察。组织协调节能监察部门在水泥等行业开展能耗监察，制定并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附件：绿色化改造 2017 年攻坚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 件

绿色化改造 2017 年攻坚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 区	指 标
	绿色化改造 2017 年目标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家）
驿城区	2
遂平县	1
西平县	1
上蔡县	1
汝南县	1
平舆县	1
正阳县	1
确山县	1
泌阳县	1
市产业集聚区	2
市经济开发区	1

驻马店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总体部署，为加快我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建设，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信息化环境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智能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累计实施“机器换人”500台（套）以上，重点领域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5%，建设10个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力争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在全省位次明显前移。

智能化改造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培育2个智能工厂、4个智能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达到10家，建设2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4家、对标企业达到40家，重点领域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39%。

——2018年，培育4个智能工厂、8个智能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达到20家，建设4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8家、对标企业达到80家，重点领域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1%。

——2020年，培育8个智能工厂、16个智能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达到40家，建设8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16家、对标企业达到160家，重点领域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5%。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时间节点：以国家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指导，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应用和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作。到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8家、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业企业达到80家；在贯标对标基础上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到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16家、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业企业达到160家。

攻坚重点：组织企业申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题培训，推进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作，引导企业以贯标对标为抓手，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推广精益制造和柔性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提升两化融合水平，通过建立研发平台、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ERP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管理平台等，形成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及操作层全方位信息化、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引导和鼓励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智能制造水平评价，探索实施服务券制度对贯标企业给予支持。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二) 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时间节点：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重点领域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45%，培育 8 个智能工厂、16 个智能车间。

攻坚重点：重点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行业分类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在医药、化工、食品、建材、造纸等流程制造行业，鼓励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提高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ERP（资源管理计划系统）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形成联网协同、智能管控、大数据服务的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在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服装等离散制造行业，鼓励企业加快建设“智能车间”，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制造单元、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鼓励企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积极组织进行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并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按其智能化改造项目软硬件投资额的 8% 进行专项补助。对通过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三）推动“机器换人”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 5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 100 台机器人，到 2020 年累计实施“机器换人”500 台（套）以上。

攻坚重点：实施机器换人“示范应用工程”，在装备制造、食品、化工等 10 个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

的重点行业领域和 2 个特色装备园区，推动 20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 500 台（套）机器人。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积极申报省财政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同时市级财政对申报成功的企业按照省支持资金的 20%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推进企业向制造服务化转型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 2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力争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 个。

攻坚重点：大力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企业从工业产品供应商转向系统集成总承包、产品和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开展市级服务型制造培育，围绕主导产业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平台）进行服务型制造培育，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开展“服务型制造进百企”系列活动，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延伸企业价值链条。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鼓励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线下等创新模式，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大力培育“互联网+”经济，引导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提升以生产性服务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层次，全面提升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五）推动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时间节点：到 2017 年建设 1 个面向制造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的工业云平台。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本地化的“综合平台+专家平台”的工业云平台体系。

攻坚重点：深化国家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创建省级工业云应用示范，加快驻马店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建设，构建市级工业云平台，整合第三方资源，丰富云应用，丰富工业大数据，不断完善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功能，促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探索发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打造协作共赢的制造业大数据生态环境，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工业云平台体系；支持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工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与省内外优势人才资源机构和平台合作，为我市的智能化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构建我市专家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

（六）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时间节点：引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培育我市本地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攻坚重点：引进中机六院、西门子（中国）等智能制造方案提供企业，整合各方资源、搭建本地化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培育本地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智能改造技术支撑。开展“智能化诊断进企业”

活动，围绕重点企业开展智能化培训、诊断，对优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时间节点：大力引进国内外智能装备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到 2020 年，争取打造出一个特色明显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区。

攻坚重点：围绕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增材制造、工业软件开发服务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引进实施一批新兴领域重大项目。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亿元以上，位居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工业软件等细分领域国内行业前 10 强、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给予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引进全球前五强、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给予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扶持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智能化改造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联动，建立重大智能化项目试点示范和绩效考评机制，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委人才办

（二）加强资金和财税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国家、省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和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应用项目和试点示范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示范智能工厂（车间）、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智能装备制造水平，发展软件、云计算产业和物联网产业等。落实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设备投资按比例抵免税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加强技术服务。市财政每年预算 100 万元为企业购买智能化改造技术服务，对纳入全市智能化改造培育的企业提供咨询和诊断、建设方案设计、流程改造、软件选用、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为企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

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充分利用技术改造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优势，着力实施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的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发挥技改稳投资的关键作用，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以“三对标四提高”为抓手，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开发一批标志性新产品，推动产业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发展。到2020年，引导全市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推动300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10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10%以上。积极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018年，推动500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22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20%。

——2020年，引导全市所有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45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30%。力争建成1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 以“三对标四提高”为抓手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时间节点：技术改造投资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全市 20%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完成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

攻坚重点：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以“对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产品提质、企业提效、产业提升、结构提优”为主体的“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技改项目示范工作，每年滚动支持 30 个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未纳入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实际完成设备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时间节点：2017 年筛选符合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条件的企业开展培育，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攻坚重点：积极筛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单位向省级推荐专项资金支持：在培育期内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分年度签订建设协议，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被认定为省级创新

中心的，市级财政奖励 2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企业，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市级财政再次奖励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三）支持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 3—5 个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攻坚重点：聚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等创新型企业，以及“双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等，引导企业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对创新型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申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对未享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已享受省级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企业开发 30 项新产品。

攻坚重点：强化标准引领、质量取胜、品牌带动，组织对企业开发新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大技改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投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

（五）打造工业精品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 3—5 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工业精品。

攻坚重点：组织参加河南制造精品评选，向研发单位和主要研发人员颁发奖牌、证书。以工业消费品和食品为重点，以省内主流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精品河南”品牌推广活动、知名品牌“全国行”“网上行”“进名店”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六）加强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建设

时间节点：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进内外销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

攻坚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支持企业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除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外，市级财政也给予相应奖励。对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除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三品”战略示范试点。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工信委

（七）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攻坚任务：推荐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攻坚重点：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政策，聚焦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战略产业发展亟需，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市财政根据省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设备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的政策支持，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积极争取省财政的按综合投保费的 3% 的上限及时将投保年度保费 80% 给予补贴的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由工信、发改、科技、财政、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并组织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工作。健全技术改造项目库，完善技改示范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机制，定期对各县（区）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进行排序通报。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二）健全管理体系。对全市技术改造库进行动态监测，并与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有效对接，及时掌握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拉动效果。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三）完善统计体系。研究完善与全国统一的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技改投资分析报告，为政府投资政策制定、投资监测和预警分析提供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委

驻马店市服务业发展攻坚方案

为加快发展我市服务业,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集中力量开展攻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作为指导引领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攻坚计划。

一、总体要求

结合《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我市服务业发展实际,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相结合,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坚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相结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专业化与产业融合化相结合,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以满足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发展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产业园区为基地,着力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努力实现服务业转型升级,为决胜全面小康,为驻马店富民强市提供强力支撑。

主要目标

规模效益显著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10.5%以上,高于全省平均增速(全省为10%),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5%左右(高于十三五规划2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以上,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到45%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0%左右。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结构显著优化。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居民家庭服务等新兴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专业交易市场、房地产等传统产业快速提升。

开放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打造区域性服务业创新高地。

区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与城镇体系相适应的不同层级服务中心基本形成,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服务中心地位初步确立,梯次推进、协调互促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服务业载体支撑能力明显增强,2018年规模超10亿元的服务业集群(主要是“两区”、专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达到8个以上,2020年规模超10亿元的服务业集群达到15个以上,规模超30-50亿元的服务业集群达到5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现代服务业

紧紧抓着河南省实施“三区一群”战略协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交通、资源及产业优势，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供给结构、提升质量效益为方向，着力提升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产业支撑能力，增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领带动我市服务业全面发展。

1. 现代物流

(1) 时间节点：着眼经济社会全局，高起点制定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立足实际、分步实施，突出特色，重点推进。重点引领企业开展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物流、商贸生活物流、城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领域的项目建设。2018年建成一批物流园区；2020年，全市物流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市县两级、综合与各类专业物流园区，层次分明、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 重点攻坚：在市域空间布局上构筑“以综合物流园区为核心，以专业物流园区或中心为支撑，以县级物流节点为补充”的物流布局。一是在市产业集聚区打造以中铁物流、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即福和物流）、市粮食局华丰粮油物流和保税中心为主的市中心城区南部公铁综合物流园区；以恒兴物流、欢乐爱家商贸生活消费品物流、浙江商城生产和生活仓储物流为代表的市中心城区东北部综合物流园区。二是加快建设一批专业物流园区。

立足驻马店市区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全市产业布局、交通条件、民生生活、货物转换转运、农业发展、物流成本等因素，在市域重要交通节点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一批功能齐全、服务配套、特色鲜明的如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物流园区。三是加快推进县级物流节点建设，综合考虑县域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实际，加快推进西平、遂平、上蔡、汝南、正阳、泌阳的农产品物流，确山、泌阳建材物流，汝南以电动车为主的装备制造物流，平舆、上蔡、西平以皮革皮具、制鞋、服装加工为主的轻纺物流建设。四是推进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物流设施建设，促进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以满足新业态和新模式对现代物流服务的需要。五是积极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重点培育 2—3 家竞争力强、规模大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形成 3—5 家在河南知名度高的专业物流品牌企业。

(3)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各县区。

2. 文化旅游

(1) 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旅游产业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旅游产品由观光主导型向观光、度假、文化、体验、养生等复合型转变。2017 年接待国内游客 32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 以上，实现旅游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5% 以上。力争 2020 年把我市主要旅游景点打造成全国知名、河南省重点旅游基地。

(2) 重点攻坚：一是加快崆峒山、老乐山、金顶山、铜山、白云山、盘古山、五峰山（即象河谷）及薄山湖、宿鸭湖、铜山湖、板桥水库等“七山四湖”为代表的山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步伐，重点打造重点生态旅游基地。二是依托我市厚重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竹沟红色旅游、皇家驿站、上蔡重阳节、汝南天中文化园、南海禅寺、平舆上河城、平舆车舆文化园、西平嫫祖文化等一批历史文化和文商旅旅游基地。三是加快农业休闲和乡村游发展，初期重点培育崆峒山旅游小镇、竹沟红色小镇、铜山湖渔乐小镇、胡庙田园小镇、朱古洞休闲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集田园风光、乡村休闲、民俗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主体小镇及休闲农庄群落，以带动更多农村休闲乡村游的发展。

(3)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3. 现代金融

(1) 时间节点：完成市金融办制定的 2017 年度金融工作目标。2018 年银行存贷比要达到 50% 以上，2020 年存贷比要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金融业增加值要达到 GDP 的 5% 以上，全市上市企业数量要达到 2017 年上市企业数的两倍。

(2) 重点攻坚：2017 年，全市新增贷款完成 160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完成 60 亿元，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全面完成（即上蔡、汝南、平舆、泌阳 4 县），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即确山、

汝南县村镇银行挂牌开业), 力争 1 家企业上报 IOP 申请, 2—3 家企业启动上市程序, 3 个国家级贫困县每县至少新增 1—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其他县区争取有 1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一批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全市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并有突破性进展。全年化解非法集资案件 28 起。2020 年, 全市银行存款比保持在 50% 以上或更高, 企业上市融资、利用各类发展基金、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融资等各类融资手段有突破发展, 各类进驻的非金融机构得到迅速发展, 金融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力争 2020 年培育 6—10 家年营业额 20—50 亿元以上的上市企业, 2—3 家年营业额在 50—100 亿元的上市企业。

(3) 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人行、有关金融机构、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县区。

4. 健康养老

(1) 时间节点: 至 2018 年, 加大政府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办养老设施的财政投入, 完善设施, 改善供养条件, 确保城市“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得到良好照顾。至 2020 年, 各县区应当引导社会资金建设一批医护养一体化健康养老项目, 以满足全面小康社会发展需求。

(2) 重点攻坚: 一是各县区做大做强体育健康产业,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完善体育场馆设施, 扩大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与教育等体育产业规模, 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二是加快养老设施建设, 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推

动医养结合,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推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推进养老服务功能向医护、医疗和养老多功能转变,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方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医护型养老机构。探索建设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公共平台,打造智慧养老高效载体。推动养老、健康、旅游、文化、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养老健康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企业入驻,打造养老健康产业链和服务品牌,近期,重点抓好驿城区颐康健康养老中心医护一体化、老乐山休闲养老示范项目建设,力争在2018年前各县区开工建设一批,2020年建成一批健康养老项目。

(3)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房管中心、各县区。

(二) 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应用先进理念、现代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推动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专业市场交易、房地产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培育传统服务业竞争新优势。

1. 商贸流通

(1) 时间节点:2017至2018年,在市中心城区和各县打造一批仓储物流配送+连锁超市、物流配送+连锁超市+主题型+体验式、互联网或实体店+社区网店等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商贸服务企

业。至 2020 年全市各县乡广泛推广发展一大批。

(2) 重点攻坚：一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拓展新型业态，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加快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流通网络一体化，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建设一批如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京东分拨快递、驿城区欢乐爱家超市+常温配送、平舆县中瑞实业公司中原农博会等区域性商品交易市场。二是加快推动传统商业向主题型、体验式、智慧化商业中心转型，培育和发展品牌消费集聚区。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网点，加快电子商务进社区，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社区智能便利店+集成网络终端”社区商业模式，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

(3)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各县区。

2. 住宿餐饮

(1) 时间节点：至 2018 年，鼓励建设一批新业态、新模式餐饮企业，促进餐饮业转型升级发展，保障食品安全，方便居民消费，开工建设一批星级酒店。至 2020 年，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再建设一批星级酒店。

(2) 重点攻坚：推动住宿餐饮业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保护老字号企业，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酒店、客栈民宿、有机餐饮、快餐团餐、农家乐等新型业态，建设中央厨房、电子商务平

台、食品安全体系等配套设施。完善星级酒店监督机制,开展农家宾馆星级评定。一是 2017—2018 年重点抓好欢乐爱家、恒兴物流与秦淮人家、亲情树、京都饭店、小蓝鲸集团、长寿村等几十家餐饮企业中央厨房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如欢乐爱家大华超市+冷链配送+主题、体验式项目(豆制品、面点、熟食、净菜、即食产品配送)中央厨房+社区超市+商业网点等示范企业,带动相关企业发展。二是至 2020 年,市中心城区应新建 2—4 座四星、五星级酒店,各县应新建 2—3 座三星、四星级酒店,以满足新型城市发展需求。

(3)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各县区。

3. 房地产

(1) 时间节点: 2017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8 个, 25021 套, 其中货币化 14038 套, 安置房 10983 套, 总投资 56 亿元。至 2018 年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 用足用活房地产新政, 有效化解全市商品住房库存。

(2) 重点攻坚: 2017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抓好住房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驻马店市“十三五”房地产规划》编制, 进一步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和区域布局, 配套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鼓励农民进城购房, 化解库存。畅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转换通道, 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率。支持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 提高产业集中

度。发展文化旅游地产、健康养老地产等新业态。壮大房地产服务业,扩大规划设计、物业管理、装修装潢等服务规模,规范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营销策划等中介服务。

(3) 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三) 产业融合

突出跨界融合,扩展服务供给新领域。以融合发展为目标,推动服务与制造业、农业紧密结合,做到全产品、全价值、全循环融合发展。

1. 时间节点:2017—2018年,重点抓好一批“服务业+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和服务业内部跨界融合发展典型示范开创企业,及时总结推广发展新模式。至2020年,重点引导推广一批上述三类跨界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积极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竞争力。

2. 重点攻坚:一是加快服务业与制造业双向融合。推动以服务为主导的反向制造、反向整合,实现生产制造环节效能提升和柔性化改造。支持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网络精准营销等智能服务,与制造业企业联合打造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制造融合平台。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延伸拓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售后服务等服务,向“制造+服务”转型。鼓励制造业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在重点行业推广“多品种、小批量、准时化”定制服务生产方式。重点抓好恒兴物流+江淮电动商务汽车、驻马店国际公

路物流港多式联运配送、中铁物流+工业原料和产品联运、浙江商城仓储物流+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原辅料配送、昊华化工物流+原辅料配送、欢乐爱家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 92 套研发设计+电商+生产项目建设。

二是促进“服务业+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有序发展新型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培育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农业生态观光园和市民农园。积极发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农业生产专业服务。引导平台型企业与农产品优势特色产区合作,推广农批、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方式,构建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生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重点抓好嵊岬山旅游小镇健康养生+郁金香观光、老乐山旅游+农业休闲观光、确山县金乐农业发展公司蔬菜冷链物流+蔬菜扶贫种植、汝南县卉秀玫瑰花种植+观光等示范项目建设。

三是推动服务业内部跨界融合。适应市场需求复合化、定制化、个性化发展趋势,促进服务业细分行业交叉、延伸、合作,推动资源要素重组和服务系统集成,创新服务供给,打造一批跨界融合发展知名品牌。围绕核心服务,横向拓展产业链、价值链,推动“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养老+”跨界融合发展,加快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和价值网络。重点抓好驿城区皇家驿站、平舆县上河城二期文商旅、恒兴物流+冷链物流+中央厨房、开发区欢乐爱家生活超市+冷链物流+中央厨房、驿城区天中顺达农副产品公司生鲜超市+电商+冷链物流等服务业内部跨界融合示范项目建设。

3.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区。

(四) 园区建设

立足增强区域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高端要素集聚、主导产业支撑和特色集群培育,推动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加快建设和改造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科技、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养老健康、专业交易市场等服务业专业园区,构建“2+7”(即服务业“两区”+7类专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体系。

1. 时间节点: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 8 县两区 10 个“两区”规划面积 16.59 平方公里,已建成 6.35 平方公里。2017 年,力争完成一批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专业园区报批工作。2018 年,力争全市“两区”要完成建成区面积占规划面积的 50%,即 8.3 平方公里。力争 2020 年全市“两区”面积要全部建成。各县区完成经省政府审批的 1—2 个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

2. 重点攻坚: 继续加大招商力度,重点放在物流、旅游、金融、信息、文化、商务服务等领域,尽快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注重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共享,重点推进服务业与城镇化协同发展。积极培育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尽快升级成为支柱产业,促进税收、就业大幅增加。

3.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及相关局委、各县区

三、组织保障

坚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出发,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凝聚形成推动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合力。

(一) 优化政策环境。推行服务业领域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制定实施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方式,优化资金扶持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拓宽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市场化方式融资,引导投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业务服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业运营团队和信贷规模,推出供应链融资、商圈贷等多样化金融产品,扩大服务业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提升信誉度、降低财务成本。对支持涉农服务业和小微服务业企业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和宏观审慎评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服务业企业利用保险机制分散运营风险。保障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探索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和社会服务实行年租制、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利用工业、仓储等用房用地发展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

让方式供应（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二）积极运用省财政政策。为加大服务业转型攻坚推进力度，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各项政策，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运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和千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壮大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主导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居民家庭服务等新兴产业。2017—2019年，省级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早日建成投用，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从2017年起，对纳入统保平台的海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保险项目，省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三）完善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加大知名服务业企业和品牌保护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打破制约要素流动、服务供给的地域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完善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增强各类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业发展法制环境。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大

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四) 强化人才保障。加快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全面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和素质。加大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高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健康、养老、家政等专业技能人才规模,大力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完善柔性引才政策,加大服务业人力资本投入力度,大力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资源、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医疗、养老等配套政策,鼓励以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分配方式招揽人才。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制度,畅通职业技能人才成长路径,推动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五) 加强组织实施。完善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统筹规划、研究解决服务业转型攻坚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攻坚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协调,抓好组织实施,制定专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发展思路,强化组织保障,健全体制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方案落实。

驻马店市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 2017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牢牢把握“主体、平台、人才”三个重点环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发挥创新引领型企业在产业转型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建设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着力培养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开展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主导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为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和“四个驻马店”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全省培育创新龙头企业 100 家，我市培育 2 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2000 家，我市达到 60 家；全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50 家，我市培育 1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60%以上，我市达到 45%以上；全省引进创新型团队 100 个以上，我市引进 3 个以上；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3%以上，我市达到 0.45%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 10%，我市达 8%。

到 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0 家，我市达到 80

家；全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00 家，我市达到 3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创新引领型企业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建立科学的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体系，从政策上扶持、技术上引导、管理上加强。加快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助推、科技小巨人企业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创新型产业集群。

1. 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开展创新龙头企业的培育工作，在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承担重大创新任务、加强开放式创新、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幅度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全国领先的创新龙头企业。到 2017 年，培育创新龙头企业超过 2 家，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创新型产业集群。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健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体系及运行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要鼓励企业坚持引进先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建立在自主研发开发的基础上，逐步从“学

习者”转变为“创新者”。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将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等统计指标，列入县区经济发展目标的考核体系，以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5家，总数突破50家；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家。

3. 培育发展“科技小巨人”企业。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科技小巨人”企业备案，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政策的宣传工作，进一步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势领域，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企业集群。专项资金要向科技小巨人企业倾斜，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开展专利创造、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建设“互联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过程开放式综合服务。围绕生物、新医药、煤、化工等领域，遴选一批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其发展成为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科技小巨人”企业。2017年，培育“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15家和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平台的技术转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功能，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 强化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实验室。围绕保障国家农业安全的重大战略和技术需求，整合我市农业领域优势创新资源，争创农业安全省级实验室；围绕推动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支持中集华骏相关研究力量，争创重型装备智能制造省级实验室。在我市优势领域，积极引进国家科研院所、985 高校、世界 500 强企业、两院院士等科研团队在我市建立研发分支机构，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院士工作站等新型研发机构。

2. 培育壮大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制定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建设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土地、注册资金、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持，及时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快黄淮学院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建立健全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提升创新成果研发转化能力。2017 年力争新增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 家。

3. 实施大中型工业企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

站、联合实验室等各类省级研发机构。加强科技、工信、发改、教育、统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做好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通过落实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科技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自身研发投入，集聚创新资源，建设各种类型的企业研发机构，努力扩大覆盖面，提升企业科研整体水平。2018年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覆盖面达到45%以上。到2020年，基本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三）培育创新引领型人才

以更优的政策引进人才，以更活的方式用好人才，以更好的服务留住人才，依靠创新引领型人才团队，推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开展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对创新型领军人才给予长期稳定的支持；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NSFC—河南联合基金、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市“151”科技创新人才奖等的作用，加大对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资助力度，培养一批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以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为载体，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创新创业群体培育计划，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

分配政策，加强对创新创业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奖励，培育一批创客和极客。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工程，培育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

2.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配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实施，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等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省市统筹资金给予创业支持；对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岗位设置、人员流动等方面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随报随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采用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制给予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的收入，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积极争取省科创风险投资基金、“互联网+”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3. 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统筹安排人才发展资金，出台更具吸引力的“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引导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骨干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等开展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建立健全人才发展投入保障机制，改善高层次人才居住环境，统一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商品

出租给高层次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周转公寓和外国专家公寓，或给予引进人才一定的住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对由省政府或以省政府名义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对国内外优秀人才在社会保障、户籍办理、子女入学、配偶随迁、签证居留、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四）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发挥各类创新平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的作用，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开展重大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带动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

1. 推动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发展。加快农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制，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显著提高玉米机械化收获、花生机械化收获、芝麻机械化收获、畜禽养殖设备等关键技术。重点依托驿城区中集华骏、大力天骏、西平鼎力杆塔、汝南广源车辆、确山恒久机械制造、经济开发区乐山电缆等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等领域先进装备研发，发展超高压输电装备、智能电力设备、专用车辆改装、电动摩托车、电缆电器产业等先进装备和产品。引导各类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高端智能装备，推动装备制造业升级发展。开展制造基础技术与零部件研发，构建基础数据库和工业试验平台，提升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

技术水平。

2.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高效、低碳转型。加快太阳能、生物能源、能源化工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及产品开发，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型电池、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装备，重点依托银泰新能源、中云创光电、华顺阳光、立马电动车、鹏辉锂电池、华润风电等企业，开展大规模新能源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等关键技术研究，培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开展新能源汽车共性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逐步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产业链体系，构建“整机+配套”的产业格局，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围绕信息化、泛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行动，开展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研究与综合应用，解决我市在先进计算技术、通信网络计算、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应用技术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加快移动智能终端、网络动态防御等应用产品研发推广，大力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领域的创新发展，实现技术、网络、服务深度融合。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共性需求，积极推进驻马店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发展。开展服务模式创新，拓展数字消费、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经过逐步培育，形成5个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集群。针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推广互联网+科技创新创业，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市信息化、智能化的创新能力。

3. 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升级。围绕粮食、油料、畜牧等产业，以实现农产品加工绿色高效、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障消费者饮食营养健康为目标，开展面制品加工、肉制品加工、油脂加工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为农产品加工向方便营养健康和高效节能低碳方向发展提供科技保障。培育创新型农业产业化集群，推进夏南牛、黑猪、食用菌、花生、芝麻等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一加一面粉、大程面粉、康博汇鑫油脂、恒都食品、君乐宝、十三香调味品等企业的技术含量和品牌效应，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加强食品质量稳定与安全控制等基础性研究，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食品质量安全一体化体系。

4. 推动特色产业积极发展。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为目标，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以集约、高效、绿色、可持续为方向，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强驻马店优质小麦、正阳花生、平舆白芝麻、泌阳食用菌等优势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推进现代种业快速发展。系统加强“百千万”粮田丰产、资源协同高效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推广，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全覆盖，深入开展高效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围绕发展现代畜牧业的重大科技瓶颈开展科技攻关和开发利用，在泌阳夏南牛等畜禽良种培育、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智能化养殖、饲料营养、生态养殖、种养结合、畜产品质量安全生

产与监管、新型冷链物流方面取得新突破。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核心区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水平。充分引入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在资金、人才、技术、品牌、市场等各方面的优势和特色，提升我市农业科技水平，提升壮大现代粮油产业、现代畜牧业和特色农业，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走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积极建设驻马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强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更好发挥“互联网+现代农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跨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业局

三、支撑措施

(一) 着力推进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载体。

加快创新机制和公共平台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结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高新区内的主导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支持高新区内企业加强研发中心建设，鼓励高新区内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抵扣政策。支持高新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科技、

智力资源，提高创新能力。要凝聚力量，注重整合提升、加速转型升级，充分发挥高新区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辐射功能、带动功能、开放功能和聚集功能，让高新区真正起到示范、引领、支撑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

（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带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积极利用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突破核心技术，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加强产业变革和重大技术预警，密切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紧盯朝阳产业发展情况，助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优势和方向，加强产业链条中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重大技术攻关，重点在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生物技术、可见光通信、健康养殖等领域，精心论证，把准方向，明确重点，集中力量，部署安排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可见光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原创性重大突破，突破一批制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关键技术和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研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以优势领域的局部突破带动产业整体提升，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快速壮大。

（三）实施开放式创新，有效集聚外部创新资源。

深入开展“开放创新合作共赢”及科技支撑区域、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郑州大学等的战略科技合作，争取成功落地1—3家研发机构，引进和实施20项先进技术成果和合作项目。培育2家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立健

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积极发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可见光通信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

（四）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金融服务支撑科技创新机制。科技金融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是加速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有力工具。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科技保”、“科技贷”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引导计划，积极与建行驻马店分行、中行驻马店分行、工行驻马店分行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等银行加强合作，积极推行普惠制金融政策，充分提升我市科技型企业的动力、活力和竞争力。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为我市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资本支撑。发挥创业投资支撑作用。优化科技创业扶持方式，设立政府投融资引导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建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企业。健全完善资本要素市场。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加大科技与金融资源的对接力度，努力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金融、产业和政策四链融合，产生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价值叠加效应。

（五）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逐年增长。优化科

技投入结构，集中优势科技资源，重点支持重大应用技术研究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开发，逐步增加重大科技专项经费在科技投入中的比重，逐步推行后补助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发挥金融创新对科技创新的助推作用，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实施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局面。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调联动。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技术创新攻坚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谋划布局，建立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技术创新攻坚行动。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发展实际确定攻坚重点，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跟进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要加强协调联动、工作指导、统计监测、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